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的
法律意见书

和華利盛

HAWORTH & LEXON LAW FIRM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肇家浜路 1065 号飞雕国际大厦 12 层

电话：021-63331010

邮编：200030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和华利盛”）接受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律师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对非以前述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而产生的任何结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说服或解释。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澄星股份、公司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星集团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星盛州	指	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耀宁科技	指	浙江耀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一）	指	《合作协议》（编号 2021-FZC088-01-1223）
《合作协议》（二）	指	《合作协议》（协议编号 COAMC 深业五-2022-B-01-01）
司法拍卖文件	指	涉及无锡星盛州在参与澄星股份 25.78%股权的拍卖过程中产生的竞拍记录、交易记录、民事裁定等一系列文件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网拍规定》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了（2020）苏 02 民初 433 号、（2020）苏 02 民初 434 号民事裁定书，因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限期履行债务通知书，江阴市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澄星集团限期履行完毕澄星集团与澄蝶株式会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债务，澄星集团未履行法定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 25.78% 的股份。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分别发布了澄星股份 25.78% 的股份（第一次拍卖）和澄星股份 25.78% 的股份（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其中，第一轮一拍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第一轮二拍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竞买股票者须承诺解决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澄星股份的资金本息合计 2,223,347,882.4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实际审计报告为准）中 62% 为限的资金问题，前述两次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均已经流拍。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2）苏 028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澄星集团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变卖，第一轮变卖于 2022 年 5 月 8 日 10 时起 60 日进行，第二轮一拍于 2022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前述变卖、拍卖因无竞买人出价，均已流拍。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2022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澄星集团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公开拍卖澄星集团的 25.78% 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竞拍记录和交易记录，本次拍卖结束后，澄星集团的全部股份由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得，竞买价为 516,579,920.00 元。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281 破 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澄星集团持有的澄星股份 170,826,693 股无限售流通股归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该股权的查封效力及质押权因拍卖而消灭；买受人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至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司法拍卖涉及的股票尚未过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开披露文件、裁判文书、司法拍卖文件，本次变动前后，相关主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澄星集团	170,826,693	25.78%	170,826,693	25.78%	0	0%	0	0
无锡星盛州	0	0%	0	0	170,826,693	25.78%	170,826,693	25.78%

（二）买受人无锡星盛州符合竞买人资格要求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股票者需承诺解决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澄星股份的资金本息合计 2,223,347,882.4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实际审计报告为准）中 62% 为限的资金问题。

根据无锡星盛州提供的相关协议，耀宁科技、华西集团、江苏资产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一），约定由耀宁科技、华西集团通过江苏资产收购各债权人对澄星股份的债权以解决公司被占用资金问题并收购澄星集团、

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澄星股份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2）苏 0281 民初 1630 号民事判决书，江阴市人民法院确认公司与江苏资产之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成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买受人无锡星盛州提供的江苏资产向澄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确认股权竞拍主体资格的函》及澄星集团管理人回复的《关于确认股权竞拍主体资格的复函》，确认若江苏资产支付澄星股份占有债权的收购款且破产和解经澄星股份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无锡中院裁定生效，则江苏资产可指定的由东方资产以及其他产业投资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具有参与澄星股份股权破产处置程序的竞买主体资格。

根据买受人无锡星盛州提供的相关协议，耀宁科技、江苏资产、东方资产及华西集团 2022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二），目的是帮助解决澄星股份占用债权收购款，并约定由耀宁科技、华西集团、东方资产设立相关主体收购澄星股份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表决文件、裁定文书，江苏资产向上市公司管理人支付了 2,256,191,574.65 元现金款项（含期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利息 17,427,265.27 元）。江苏资产已将占用债权收购价款支付至澄星股份管理人指定账户后，澄星股份和解协议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无锡中院裁定生效。

根据《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江苏资产是根据耀宁科技和华西集团的要求收购占用债权，江苏资产支付的占用债权收购价款资金实际由东方资产提供，由此产生的债务由耀宁科技负责清偿。因此，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澄星股份资金问题实际由耀宁科技与华西集团予以解决。

根据《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江苏资产认可由耀宁科技或耀宁科技指定主体与东方资产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参与竞买澄星集团持有的澄星股份 25.78%股份。

根据公开披露的文件和无锡星盛州提供的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 17 日，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

综上，无锡星盛州作为耀宁科技和东方资产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澄星股份 25.78%股权拍卖的资格。

（三）无锡星盛州、耀宁科技与华西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及释义，无锡星盛州、耀宁科技与华西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根据耀宁科技与华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的内容，耀宁科技与华西集团合作内容包括：

（1）共同通过江苏资产收购债权人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化解澄星股份的债务问题；

（2）华西集团为东方资产向耀宁科技提供的用于支付收购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债权的收购款的资金支付安全提供担保，华西集团仅对耀宁科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华西集团为耀宁科技提供担保系解决澄星股份资金占用问题，并非为耀宁科技取得澄星股份股权提供融资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所核查的拍卖款支付凭证以及无锡星盛州、李星星的声明，无锡星盛州取得澄星股份所支付的拍卖款来源与华西集团无关。

因此耀宁科技、无锡星盛州与华西集团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耀宁科技、无锡星新盛州的声明，耀宁科技、无锡新盛州与华西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董监高混同，不存在相互投资，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关系的情形。

因此，耀宁科技、无锡星盛州与华西集团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李星星及耀宁科技和无锡星盛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耀宁科技、无锡星盛州不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八）、（九）、（十）、（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耀宁科技、无锡星盛州的声明，耀宁科技、无锡星盛州与华西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对澄星股份表决权进行安排的协议，无锡星盛州与华西集团的表决权行使是相互独立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限制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2021年12月7日，澄星集团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1081号），因涉嫌违法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2年9月14日澄星集团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7号），因其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处罚。

根据《减持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澄星集团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根据《网拍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根据前述权益变动事实，澄星集团持有的澄星股份170,826,693股无限售流通股是因司法程序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买受人无锡星盛州于2022年8月23日10时至2022年8月24日10时第二轮二拍中竞拍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本轮起拍价516,579,920.00元，买受人无锡星盛州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281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前述权益变动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修正）》第三十七条及《网拍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由于《减持规定》属于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效力上而言低于法律规定，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受《减持规定》限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次变更认定的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网拍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澄星集团董事长职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司法拍卖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星盛州直接持有公司170,826,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8%。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星盛州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锡星盛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开信息及李星星书面确认，李星星实际持有无锡星盛州71.35%的股权，为无锡星盛州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星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星盛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星星先生。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瞻

胡 瞻

经办律师： 章康

章 康

经办律师： 朱丽

朱 丽

2022 年 10 月 14 日